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不计利息；2017 年公司董事崔洪昌、杨凌芳、崔勇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预计 18000 万元，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勇为崔洪昌与杨凌芳之子，担任公司总经理；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崔洪昌、杨凌芳控制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本议案审议时董事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崔明昌、崔伟昌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崔洪昌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	-
杨凌芳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	-
崔勇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	-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崔洪昌

(二) 关联关系

崔洪昌、杨凌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勇为崔洪昌与杨凌芳之子，担任公司总经理；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崔洪昌、杨凌芳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度关联方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崔洪昌、杨凌芳、崔勇 2017 年为公司在有关银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预计为：

- (1) 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8000 万
- (2) 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 10000 万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 2017 年度 1 月至 12 月预计关联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关联担保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关联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利息，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有利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